

《甲乙集》中《南康道中》诗作者献疑

张 一 平

一、《南康道中》诗与罗隐《湘南应用集序》、《谗书·序》所记初次取解岁数之矛盾

唐末大诗人罗隐期冀科第折桂的强烈欲望，在有唐一代很少有诗人能与之比肩。这一点，人们不难从罗隐参加礼部试的次数看出端倪。《吴越备史》卷一《罗隐传》载其：“凡十上不中第”^①；《五代史补》卷一《罗隐东归》言：“六举不第”^②；罗隐《湘南应用集序》则说：“自己卯至于庚寅，一十二年，看人变化。”^③以后作的《偶兴》诗甚至叹息：“逐队随行二十春，曲江池畔避车尘”^④，上述所言四个数

⑤文渊阁本方崧卿《韩集举正》，上海商务印书馆四库珍本初集，1933 年版。本文引用《举正》均出此本，每条各出卷次，检索甚易，不一一出注。

⑥钱仲联：《韩昌黎诗系年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631、1026、82、1083、1116 页。

⑦屈守元等：《韩愈全集校注》，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932、933、2730、775 页。

作者工作单位：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

字尽管不一,但足以证明参加科举考试是罗隐一生行止中极为重要的大事情。加之罗隐几乎所有的优秀作品集中写于举进士期间,故而愈加显得这一时期重要非凡。由此罗隐何时、何地第一次取解应礼部试,随之成为研究罗隐一生行止的关键所在。

罗隐第一次取解应礼部试,古今学界通行的说法是在罗隐二十岁的时候(即唐宣宗大中六年,852)。代表者为第一部《罗隐年谱》的作者汪德振与《罗隐集》的校辑者雍文华先生^⑤。该派的观点源于沈崧《罗给事墓志》所记的罗隐“弱冠举进士”^⑥。因沈崧与晚年的罗隐同佐吴越王钱镠,故“二十岁取解应礼部试”之说显得真实可信。加之此派有罗隐诗为证,愈加不容人再生疑窦。罗隐《甲乙集》卷十《南康道中》言:

弱冠负文翰,此中听鹿鸣(鹿鸣宴)。使君延上榻,时辈仰

前程。丹桂竟多故,白云空有情。唯余路旁泪,沾洒向尘缨。^⑦

《通典》卷十五《选举》三《历代制》(下)载唐时情形为:州郡试考中后,“歌《鹿鸣》之诗,征耆艾,叙长少而观焉。”^⑧在当时,乡贡取解歌《诗·小雅·鹿鸣》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世俗风气将此看得极重。《全唐文》卷九四九记有苗收《对贡士不歌鹿鸣判·甲秀才充贡郡送不歌鹿鸣之诗》判词,文曰:“鹿鸣不奏,风德何衰。尔阙其仪,我爱其礼。甲有言矣,郡何词焉?自速其尤,谁曰无咎。”^⑨即使是郡守,也不敢疏懒懈怠、无端废礼不歌,否则有被上司查处之虞,同时举子们也不会善罢甘休的。这样看来,罗隐诗中所言“鹿鸣”、“使君”两句,乃述其乡贡取解事无疑。如果此诗真为罗隐所作,那么罗隐二十岁时曾取解于南康郡便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了。

但是,二十岁第一次取解应礼部试之说,与罗隐《湘南应用集序》所记初次取解岁数不一致。李之亮《〈罗隐年谱〉补正》^⑩最早质疑汪德振《罗隐年谱》弱冠之说的准确性。吴在庆《关于罗隐生平行踪的几个问题》^⑪亦曾予以补充。这一派的主要理由为:罗隐《湘南应用集序》云:“隐大中末即在贡籍中。命薄地卑,自己卯至于庚寅,

……”^⑫，“大中末”的己卯年，指唐宣宗大中十三载(859)，时罗隐27岁。罗隐《谗书·序》也说：“生少时自道有言语，及来京师七年，寒饿相接，殆不似寻常人。丁亥年正月，取其所为书诋之曰：云云。”^⑬“丁亥年正月”，为唐懿宗咸通八年(867)正月，相距大中十三载，正好是七年零一个月。

27岁首次取解应礼部试之说以具体年代为证，似乎更接近于事实。然其无法合理解释罗隐《南康道中》诗所提到的年龄，为何竟然会与罗隐自序文《湘南应用集序》及《谗书·序》里的说法不一致，反而与沈崧“弱冠”之言相吻合？

此问题的存在，使得学界对罗隐何时、何地第一次取解应礼部试，始终无法统一认识。例如《罗隐集校注》的作者潘慧惠先生即持骑墙之说：《罗隐集校注·前言》认为罗隐27岁“就在贡籍”^⑭；《附录·年表》又云罗隐20岁举进士不第^⑮。两说之冲突，从侧面反映了学界对罗隐第一次取解应礼部试认识上的困惑与矛盾的择决。

二、大诗人罗隐作《南康道中》诗伪

将《南康道中》诗归于大诗人罗隐名下有许多可疑之处，理由如下：

第一，罗隐为余杭新城(今浙江省富阳县西南)人已为学界之共识。余杭即杭州，《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云：“杭州……天宝元年，改为余杭郡，乾元元年，复为杭州。……新城，永淳元年，分富阳置。”^⑯罗隐的曾祖罗迁、祖父罗知微两代官福唐(今福建省福州附近的福清县)县令，父修古曾应开元礼^⑰，官贵池尉，唐末时曾阻击黄巢兵^⑱。《罗隐年谱·弁言》载罗隐故乡有《罗氏宗谱》^⑲，故知罗氏一族在当地有一定的名望和影响。由此推理，罗隐在本地取解应当是很便利的事情，没有必要走弃本籍而另奔南康郡取解之路。即使假设罗隐学识不如他人，不在它郡取解便不能参加礼部试，按常理推论，罗隐也当首选其父为官的贵池，或次选其祖父、曾祖父

为官的福州。选此二地,凭父辈的关系可方便取解事宜。罗隐《甲乙集》中有《送姚安之赴任秋浦》^①、《寄池州郑员外》和《贵池晓望》等诗^②,说明罗隐对池州甚有好感。由此看来,绝无首选江西南康取解之理。

第二,罗隐自幼聪慧,沈崧《罗给事墓志》言其:“稚齿能文。”^③罗隐与同宗罗虬、罗邺齐名,号称文坛“三罗”^④,而罗隐名气最大。同族显贵罗威对罗隐极其崇拜,曾言:“得在侄行,为幸多矣,敢不致恭?”^⑤宰相郑畋之女喜慕罗隐诗曾得相思病^⑥,青州王师范亦曾遣信赍礼求诗,得到罗隐诗后大喜;权臣令狐绹得到罗隐之诗,曾云:“吾不喜儿得第,喜得罗公一篇耳。”^⑦加之罗隐对其故乡是极为热恋的:他在举进士期间自称为“罗江东”,其诗文中怀念故乡的诗文俯拾即是。可知罗隐凭自己的才华,完全有实力、也愿意于本州郡入贡籍应礼部试。

第三,唐时进士考试录取之结果,与举子由何地取解有着极为紧密的关联。经济、文化发达的州郡录取人数多,偏远落后地区几乎无人录取。《唐摭言》卷二《海述解送》记言荆州刘蛻舍人中进士为破“天荒”^⑧。傅璇琮先生《唐代科举与文学》考江西情况也如此:卢肇登进士第,因取解于蛮荒之地江西袁州而遭人讥讽^⑨。袁州在南康郡之北约六百里处,离京师更近一些,较之南康郡地理环境要好得多。故而假使由南康郡取解,当为世俗所轻视,录取的希望比之由袁州取解更渺茫,同时也是考生无能择善地取解的表现。罗隐自恃才高,有藐视天下人之秉性。《吴越备史》卷一载罗隐生性“才高性下”^⑩;《五代史补》卷一《罗隐东归》说:“罗隐在科场,恃才傲物,犹为公卿所恶。”^⑪《北梦琐言》卷六甚至说:罗隐诋毁权臣韦贻范“是何朝官!我脚夹笔可以敌得数倍。”^⑫故而罗隐必不能弃故土、而远至比袁州更远的蛮荒之地南康取解。至于罗隐的父亲,也不会将南康取解放在眼里:他曾应开元礼,科考之内情应当有所了解,以他的经验,绝对不会让自己的儿子远赴南康去做徒劳无功的

尝试。

第四，南康郡，又名虔州，唐时为蛮荒之地。郡有河名“章水”（贡水）流经境内。交通极为不便：东有武夷山脉隔路，西为罗霄山脉天险，南为大庾岭、南岭阻绝去路。唯北上取道与之相接壤的抚州为正途，行八百余里至豫章（今江西南昌），然后方可择道北图京师。《旧唐书·地理志三》言其离京师四千一十七里路^③。迢递关山，故南康郡在唐时历来是朝廷贬斥犯有严重罪行官吏的恶地。如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长安万年令李众得罪权臣李实，被贬虔州司马，使得“朝士畏而恶之”^④；唐宪宗时，韩泰坐交王叔文党，被政敌贬为虔州司马^⑤。唐穆宗长庆元年（821），考功员外郎李渤得罪了宰相杜元颖，被贬为虔州刺史^⑥。唐文宗大和九年，京兆尹杨虞卿与御史大夫李固言交恶，被贬为虔州司马，席不暖再贬为虔州司户，卒于贬所^⑦。《全唐诗》中也多有视南康为畏途之诗：刘商《送人往虔州》悲怆地感叹云：“人到南康皆下泪”；殷尧藩《送沈亚之尉南康》黯然神伤地写道：“行迈南康路，客心离怨多。”“对江翘首望，愁泪叠如波。”张祜《送沈下贤谪尉南康》也显得一筹莫展：“莫怪南康远，相思不可裁。”^⑧似这等穷山恶水之地，罗隐何屑于此取解应礼部试？

第五，唐代举子一般当于本州郡取解。他郡取解，虽不提倡，但找出一些违反常规的实例并不很难。纵而观之，其大体必定遵守两条原则：其一为换移上郡。此条原则与朝廷偏重举子取解地有着很强的因果联系。其二是追寻名人求其举荐。有了这两个先天优势，将大大增加礼部试录取的希望。由此，举子们之间的竞争也是很激烈的。《唐摭言》卷二《争解元》载云：“白乐天典杭州，江东进士多奔杭取解。时张祐（南阳人）自负诗名，以首冠为己任。既而徐凝（睦州人）后至。会郡中有宴，乐天讽二子矛盾。祐曰：‘仆为解元，宜矣。’凝曰：‘君有何嘉句？’祐曰：‘《甘露寺诗》有：日月光先到，山河势尽来。又《金山寺诗》有：树影中流见，钟声两岸闻。’凝曰：‘善

则善矣，奈无野人句云：千古长如白练飞，一条界破青山色。’祐愕然不对。于是一座尽倾。凝夺之矣。”^③张(祐)祐和徐凝均为晚唐著名的大诗人，为求得善地取解及白居易的全力举荐，激烈角逐互不相让。再如赵嘏，山阳人，为追慕元稹，赴宣城取解^④。与罗隐同时代的其他人于善郡取解也很多：如诗人张乔，池州九华人，咸通末时赴京兆府取解^⑤；罗隐好友黄滔为莆田(今福建莆田)人，曾于河南府取解^⑥；周繁，池州人，乾符四年(877)移京兆府取解；甚至罗隐自己也曾于京兆府取解^⑦。由此可窥见唐代世俗所好之情形。举子们从未有弃善地而择恶郡、拿自己科举前途命运与朝廷录取规律相悖逆者。

查新、旧《唐书》及《资治通鉴》、傅璇琮先生的《唐才子传笺释》、郁贤浩先生的《唐刺史考》、严耕望的《唐仆尚丞郎表》及吴廷燮的《唐方镇年表》(附：岑仲勉的《唐方镇年表正补》)等书，时南康郡并未有被贬谪的朝廷重臣与文坛宿将。加之罗隐20岁时，杭州地区并无战乱发生。故罗隐弃故土、远赴南康取解，与情理不合。

那么《南康道中》这首诗该是谁的作品呢？我以为当为与罗隐同名同姓江西籍落第举子罗隐之诗。理由如下：

第一，沈崧《罗给事墓志》载大诗人罗隐云：“以开平三年(909)春寝疾，冬十二月十三日歿于西阙舍，享年七十七岁。以开平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归灵于杭州钱塘县定山乡居山里，殓于徐村之穴，礼也。府君娶吴兴沈氏，先三年即世，祔于平陵之北坂。先下泉谷。杜氏之西阶，今归同葬。”^⑧罗隐晚年官拜镇海军节度判官、授给事中、迁盐铁发运使；沈崧时任镇海军节度推官金部郎中；罗隐之子罗塞翁亦同朝为官，时任镇海军节度推官^⑨。可知沈崧与罗氏父子因工作之事会经常见面的，故沈崧《罗给事墓志》所提到的罗隐下葬坟穴及与其两位夫人合葬之事，绝非虚妄杜撰之词。

第二，江西抚州亦有唐罗隐坟茔。《江西通志》卷一一〇《邱墓·抚州府·唐》引《明一统志》云：“罗隐墓在乐安县，地名罗家潭。”^⑩

[光绪]《抚州志》卷八五《杂类志·茔墓》也载言:“唐罗隐墓在乐安儿都罗罗家潭。”^④为何会在不同省份之州县出现两个罗隐墓呢?罗隐《甲乙集》卷六《病中上钱尚父》诗云:“左脚方行右臂挛,每惭名迹污宾筵。”同卷《感别元帅尚父》也说:“稚子不才身抱疾。”^⑤罗隐归江东后行走困难,由此可排除罗隐晚年远涉江西抚州而客死他乡、将尸骨葬埋抚州的可能性。由相隔千山万水的两个罗隐墓可得出结论:在唐代除了唐末大诗人罗隐外,另当还有一个家居抚州(或抚州附近)的江西籍举子罗隐。

江西籍举子罗隐曾在抚州附近活动。距抚州四十公里左右的江西袁州有其行止踪迹:《江西通志》卷三九《古迹一·袁州府》载该州分宜县有“罗隐读书台”与“洗砚池”^⑥。

第三,抚州隋名临川,南接壤于南康(虔州),北连接豫章。两汉时,抚州与南康、豫章三地同为豫章郡。南康可沿抚州、豫章之路前往长安^⑦。《旧唐书·地理志三》记抚州云:“临川,州所理,汉南昌县地。”南昌(又名钟陵)为豫章治所所在地。《地理志三》续言南康郡也为:“汉县,属豫章郡。汉分豫章立庐陵郡,晋改为南康郡。隋初为虔州,炀帝为南康郡。”^⑧由此可知,江西籍举子罗隐可以很方便地在南康郡取解,并写下于南康“听鹿鸣”之诗。

第四,如前所述,大诗人罗隐为余杭新城人。巧合的是:江西籍举子罗隐墓所在之抚州郡亦有“新城”。《江西通志》卷四〇《古迹·抚州府》说:“临川城东有地,隐然而高以临于溪,曰新城。新城之上有池。”^⑨除此外,抚州另有“罗城”。卷五《城池一·抚州府》载:“羊角山中有子城,外有罗城,皆中和五年(885)所筑也。”^⑩

第五,现存《罗昭谏集》为清康熙九年(1670)罗隐故乡新城县令张瓚所辑。《四库全书》所录本即为此本。张瓚言其所辑书来源云:“得《江东集》抄本于袁公卓湄,嗣复得《甲乙集》刻本,合独之。”^⑪《四库全书·罗昭谏集·提要》言“袁公卓湄”为张瓚所辖邑人袁英^⑫。《甲乙集》刻本源于海盐姚士麟^⑬。袁英之手抄本源于何人已无从

考证;姚士麟时因“罗隐有《江东》、《甲乙》等集,今皆不可见。”故其所刻本“辄为搜录”而成集^⑤。清纪昀于《四库全书·罗昭谏集提要》考证云:至宋陈振孙著《直斋书录解题》时,罗隐诗文已经散逸大半了^⑥。由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清人在网罗罗隐诗歌时,极有可能将与大诗人罗隐名字相同、地点相类似(均为新城)、经历相近(同样参加进士考试不第)的江西籍举子罗隐之《南康道中》诗,搜罗进了大诗人罗隐的诗集里。由此方有罗隐二十岁于南康郡取解之说,才会与罗隐散文《湘南应用集序》及《谗书·序》里所说的罗隐二十七岁首次应礼部试相矛盾。至于沈崧《罗给事墓志》所言的罗隐“弱冠举进士”一说,当为唐代盛行的谀墓之词。

注:

①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下同。第464册,第527页。

②《四库全书》,第407册,第647页。

③⑫罗隐著,雍文华校辑:《罗隐集·杂著》,中华书局,1983年,第286页。

④《罗隐集·甲乙集》第97页。

⑤汪德振:《罗隐年谱》,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1页;《罗隐集·前言》第1页。

⑥汪德振:《罗隐年谱》第11页。

⑦《罗隐集·甲乙集》第156页。

⑧《四库全书》,第603册,第161页。

⑨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第9862页。

⑩李之亮:《〈罗隐年谱〉补正》,《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6期第84页。

⑪《文学遗产》,1994年第1期第42页。

⑬《罗隐集》第197页。

⑭潘慧惠校注:《罗隐集校注·前言》,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第1页。

⑮《罗隐集校注·附录》第691页。“举进士”即应礼部试,五代王定保《唐

摭言》卷五《切磋》释言:“举进士者,有司高张科格,每岁聚者试之,其所取乃足下所不为者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新一版,第58页。

⑩中华书局,1975年,第5册,第1588-1589页。

⑪沈崧:《罗给事墓志》,见《罗隐年谱》第77页。另《罗隐年谱》引后梁太祖朱晃开平二年(908)三月初五诏书,追溯罗隐父辈事,可知确有其事。见《罗隐年谱》第74页。

⑫《南畿志》,见《罗隐集·附录》第336页。

⑬《罗隐年谱》第2页。

⑭贵池亦名秋浦,今址在安徽省贵池县,为唐池州治所。罗隐在此地曾居住过多年。

⑮《罗隐集》第123页、126页、136页。

⑯沈崧《罗给事墓志》,见《罗隐年谱》第77页。

⑰王定保《唐摭言》卷十,《四库全书》,第1035册,第771页。

⑱《五代史补》卷一,《四库全书》,第407册,第647页。

⑲见五代何光远《鉴戒录》卷八,《四库全书》,第1035册,第914页。另《旧五代史·罗隐传》亦载此事。

⑳《十国春秋》卷八四,《四库全书》,第466册,第129页。

㉑《四库全书》本,第1035册,第705页。

㉒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7-208页。

㉓《四库全书》,第464册,第522页。

㉔《四库全书》,第407册,第647页。

㉕《四库全书》,第1036册,第46页。

㉖《旧唐书·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5年,第5册,第1606页。

㉗《旧唐书·李实传》,第11册,第3731页。

㉘《旧唐书·顺宗宪宗本纪》,第2册,第413页。

㉙《旧唐书·穆宗本纪》,第2册,第489页。

㉚《旧唐书·杨虞卿传》,第14册,第4563页。

㉛《全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分别见卷三〇四,第766页;卷四九二,第1242页;卷五一〇,第1289页。

㉜《唐摭言》卷二《争解元》,《四库全书》,第1035册,第706页。

㉝谭优学:《赵嘏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页。

④⑩见《唐摭言》卷十,《四库全书》,第1035册,第772页。

④⑪见《唐黄御史集》卷四《河南府试秋夕闻新雁》,《四库全书》,第1084册,第125页。

④⑫均见《唐摭言》卷二《置等第》,《四库全书》,第1035册,第704页。

④⑬⑭《罗隐年谱·罗给事墓志》,第78页。

④⑮《四库全书》,第516册,第638页。

④⑯见《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抚州府志》,第46册,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联合出版,1990年,影印本。

④⑰《罗隐集》,第107页、第99页。

④⑱《四库全书》,第514册,第297页。

④⑲见《旧唐书·地理志三》,第5册,第1607页。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隋唐五代十国时期》,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58页。

⑤①中华书局,1975年,第5册,第1606-1607页。

⑤②见《四库全书》,第514册,第325页。

⑤③见《四库全书》,第513册,第214页。

⑤④张瓚:《罗昭谏集跋言》,见《罗隐集·附录》第345页。

⑤⑤见《四库全书》,第1084册,第191页。

⑤⑥吴颖之:《重刻罗昭谏江东集叙》,见《罗隐集·附录》第343页。

⑤⑦姚士麟:《罗昭谏江东集叙》,见《罗隐集·附录》第341页。

⑤⑧《四库全书》,第1084册,第191页。

作者工作单位:温州师范学院中文系